

#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## 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[2017]31号

广州市天河区东棠小江小吃店（经营者：施小江）：

你（单位）自2015年12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231-269号现代公寓112房经营餐饮业。该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项目类别175项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2017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[2017]278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因催告书无法送达，现已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公告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[2017]254号）。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三楼监督

管理科，电话：85553314）领取该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[2017]254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2月7日



#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##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穗天环罚催【2017】25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东棠小江小吃店（经营者：施小江）

（身份证号、工商注册号） 330623197410090914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231-269号现代公寓112房

我局于2017年7月15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【2017】278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罚款人民币叁万整（¥30000.00）；

2. （请到我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）并按期缴纳罚款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云归、罗庆全；联系电话：85553314、85578146

联系地址：天河区建华路89号。

当事人（签名）

签收日期 年 月 日

2017年11月17日

